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8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 ZEQUAN	黄安玲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栋24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栋24楼	
电子信箱	dhhq@dhhq.com	dhhq@dhh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451,164.69	333,785,292.43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2,772.55	20,355,814.62	-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8,283.13	16,162,976.29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35,277.92	-33,833,099.44	16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2127	-5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2127	-5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25%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622,834.79	1,232,673,730.92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388,413.73	905,810,571.91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	34,441,338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	15,395,923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	15,180,236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550,600	242,052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64%	614,887	614,840		
王双奎	境内自然人	0.40%	384,7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35%	339,640	0		
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10,842	67,8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大宏立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上述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632,969.21	1,381,505,500.31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281,281.80	102,801,276.54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98,570.60	93,153,280.02	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49,940.02	-196,932,751.29	19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2	0.2628	2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2	0.2628	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91%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8,111,777.57	2,819,156,033.47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016,950.21	2,224,969,508.00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1%	55,963,316.00	0.0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63%	41,580,472.00	0.0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4%	31,835,825.00	23,876,869.0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7%	30,771,360.00	23,078,520.0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5%	11,535,100.00	0.0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4%	11,100,000.00	0.00		
蔡显中	境内自然人	2.80%	10,970,003.00	8,227,50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15%	8,408,953.0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34%	5,238,147.00	0.00		
上汽颐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颐瑞1号	其他	1.03%	4,024,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蔡显中系杨丽玫妹妹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月,硅宝投资与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及其原股东等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硅宝投资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广西华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广西华纳3.53%的股权。本次增资款专项用于广西华纳扩产及日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疆正	李云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电话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info@dzk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92,641,237.97	2,674,368,844.56	2,730,679,215.58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503,026.69	752,878,658.57	744,787,238.08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625,827.72	740,437,394.32	734,572,163.18	-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129,525.18	680,964,134.37	710,587,649.01	-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	0.49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14.01%	14.58%	-6.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662,074,601.80	10,983,287,664.42	11,689,413,192.1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3,120,319.72	6,205,406,074.08	6,562,526,961.96	-19.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8%	729,524,400	729,524,400	质押	122,396,900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47%	203,083,995	203,083,995		0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8.48%	127,906,000	95,929,500	质押	49,600,000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881,720	0	质押	26,881,720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5%	18,890,600	18,890,600		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109,044	0		0
牛国锋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0	7,500,000	质押	5,210,000
梁宝东	境内自然人	0.57%	8,618,859	6,464,144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0.54%	8,161,900	0		0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598,90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欣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欣雨女士与梁宝东先生系父女关系。牛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中转债	127070	2022年08月17日	2028年08月16日	151,940.43	本次发行可转债为固定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54%	4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662.58	73,145.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69	15.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07%	25.25%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和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关于公司调整可转债转股价及回购价格上限的事项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大中转股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6日开始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于2023年5月16日开始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7元/股,成交金额247,577,013.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1,248股用于公司转债(大中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9,252,0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7,964,872.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11,736.88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9,347.66万元,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630.2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9,956.91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14,956.91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97.99
减:本期投入金额	2,630.24
减:手续费支出	0.4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89.60
加: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结余募集资金	59,956.9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14,956.91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5,002.56万元,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5,558.78 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0,732.6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40,732.65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5,915.77
减:本期投入金额	5,558.78
减:手续费支出	0.3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5.96
结余募集资金	90,732.6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40,732.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金日晟矿业和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巢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和"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一级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本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二级子公司金巢矿业,本公司与金巢矿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12,168,657.42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132,793,844.45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2,931,505.68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2年7月7日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募集资金专户	1,674,464.34	协定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67883	现金管理专户	650.2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5673229288	现金管理专户	0.0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000023705	现金管理专户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现金管理专户	-	2023年5月25日注销
合 计	-		149,569,122.11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599,569,122.11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450,000,000.00元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募集资金专户	646,186.55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募集资金专户	224,289,436.88	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300849641	募集资金专户	83,880,899.43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149275786144	募集资金专户	98,509,977.27	协定存款
合 计	-		407,326,500.13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907,326,500.13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500,000,000.00元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理财。2023年5月18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本次共获得理财收益45.64万元。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777.0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券商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718.02万元,其中10,451.1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6.8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80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发行费用266.89万元,其余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10,451.13万元不再予以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5,000万元。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9,956.91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14,956.9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90,732.6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40,732.6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